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系　　所</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聯 絡 電 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請人為本校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士班/□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人：＿＿＿＿＿＿＿＿＿＿＿＿（簽名）</td></tr>
<tr><td colspan="2">本校系所審核</td><td colspan="2">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td></tr>
<tr><td>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註說明)</td><td>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已修畢
□本學期可修畢</td><td colspan="2">□已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未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td></tr>
</table>

※備註：　　**113 年 3 月版**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3. 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3947 號函釋：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